

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
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10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公告	16
3.2.4 其他	18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5.2 公开方式	19
5.2.1 网络	19
5.2.2 其他	19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1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1
8 其他	21
9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2024年10月9日，建设单位确定了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在内蒙古法治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12日在内蒙古法治网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主要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13日和2025年3月18日通过《内蒙古法制报》进行两期公示。同时于2025年3月12日在本项目厂址、内蒙古西金矿业有限公司、华雨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26日在内蒙古法治网对拟报批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文公开。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两次

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的第一次公众参与于2024年10月9日在内蒙古法治网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本项目按《办法》的要求进行公示，故符合内容要求。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2-1。

表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乌力吉路大漠奇石博物馆北侧。 生产规模：日产400千克黄金，日产1000千克白银。
--

建设内容：精炼厂房、综合办公大楼、检测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璐璐。

联系电话：04838228388。

电子邮箱：zhulagongsi@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和途径与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由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网站内蒙古法治网

(<http://www.nmgfzw.org.cn/html/ggsm/2024/1226314H024.html>) 进行了公示。

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

在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没有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表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征求意见稿在环评报告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以网络、报纸、现场公示的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内容要求；信息反馈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示时间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办法》中的时间要求。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6jlCItzWE6GbVVMOXsIQg?（提取码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 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厂址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璐璐。 联系电话：04838228388。 电子邮箱：zhulagongsi@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由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12日在内蒙古法治网(<http://www.nmgfzw.org.cn/html/ggsm/2025/031234942025.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由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 4874 期）和 2025 年 3 月 18 日（第 4876 期）在《内蒙古法制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5-0025）刊登。

刊登报纸照片见图 3-2、图 3-3。

2025年3月13日
星期四
第4874期
今日1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5
邮发代号 15-6

内蒙古法制报

蒙 蒙 蒙 蒙 蒙



http://www.nmgfzw.org.cn http://www.nmgcaw.gov.cn E-mail: 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 (0471)4687274 4683057

内蒙古医保支付管理实行“驾照式记分”

呼和浩特讯 记者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获悉,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保护参保人合法权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从3月1日起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实行“驾照式记分”,实现动态精细化管理,有效遏制医保基金滥用现象。

《细则》明确,相关人员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使用基金结算的医疗类、药学科、护理类、技术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医疗费用和医保结算审核的工作人员;二是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提供使用基金结算的医药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即药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

《细则》规定,相关人员记分建立在医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的基础上,分为1—3分、4—6分、7—9分、10—12分4个档次,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予以记分,没有责任的不予记分。负主要责任的多记分,负一般责任的少记分。根据记分结果,医保经办机构将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包括谈话提醒、暂停医保支付资格、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等。一个自然年

度内记分累计达到12分,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终止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单次记分为12分,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终止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此外,《细则》也充分考虑了从业者“知错就改”的态度和决心,明确了修复途径,包括参加培训修复和现场参与医保政策宣传活动、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

(杨刚)

精准宣传 护航春耕

为确保春耕时节道路
交通安全、平稳、有序,通过中
队中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
面护航春耕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宣
传小分队针对农牧区群众的出行特
点,重点讲解农用车违法载人、面包
车超员、货车超载、酒驾醉驾、无证
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大家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
出行。
申丹 摄

本期导读

“文化育警”助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阿拉善盟公安机关积极推动北疆公安文化建设工作

⇒ 3 版

★ 内蒙古新华报业中心主管主办 ★ 内蒙古法制报社出版 ★ 总编辑:王胜 本报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兴安丽景1号楼8楼 总编室: (0471)4687549

2025年3月18日
星期二
第4876期
今日1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5
邮发代号 15-6

内蒙古法制报



http://www.nmgfzw.org.cn http://www.nmgca.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4683057

将国家安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我区举办大学生国家安全知识竞赛

呼和浩特讯 3月13日至16日,全区2025年大学生国家安全知识竞赛在通辽市举办,旨在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展示新时代内蒙古大学生国家安全素养,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工作走深走实。

此次知识竞赛,全区高校在校内预赛的基础上共选派了44支学校代表队232名学生

参加自治区复赛。经过机考复赛、知识竞赛、情景剧表演、命题辩论四个环节的激烈角逐,最终内蒙古民族大学、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包头师范学院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内蒙古大学等5所学校获得优秀奖,内蒙古工业大学等6所学校获得优秀组织奖,呼和浩特市8名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荣誉,韩放雨等44

名学生获得国家安全知识竞赛先进个人荣誉。

近年来,自治区教育厅高度重视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工作,积极探索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创新模式,将国家安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让提升国家安全素养成为学生融入社会的“必修课”。下一步,教育厅将高

质量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高校国家安全教育工作,落实高校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相关要求,全面提升全区高校大学生国家安全素养,让坚定维护国家安全成为每一名在校大学生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出更大贡献。(刘志贤)



专项检查灭火器 推进新国标落地

近日,呼伦贝尔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开展了“3·15”守护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重点检查手提式灭火器新国标执行情况。

期间,检查人员围绕新国标中更新的灭火器型号编制、阀门结构、喷射软管长度、灭火性能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销售门店立即整改,并现场就门店负责人如何辨别真伪产品,要求其牢固树立消防产品质量意识,坚决防止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消防产品进入市场。

敖日格勒 郑轩 摄



本期导读

以“有解思维”
奏响社会治理“交响乐”

⇒ 4 ■

“三实”并行
绘就多元解纷新“枫”景

⇒ 4 ■

★ 内蒙古新华报业中心主管主办 ★ 内蒙古法制报社出版 ★ 总编辑:王胜 本报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兴安里1号楼8楼 总编室:(0471)4687549

给商家打差评反惹官司

机票销 (据《检察日报》)

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谢谢!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3.2.3 张贴公告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本项目厂址、本项目厂址、内蒙古西金矿业有限公司、华雨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本项目厂址



内蒙古西金矿业有限公司



华雨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图 3-4 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1) 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6jlCItzWE6GbvVMOXsIQg?>。

(2)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查阅地址：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璐璐。

联系电话：04838228388。

电子邮箱：zhulagongsi@163.com。

2、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拟报批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文公开，同时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不包含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对报批前公开内容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示的网址为：内蒙古法治网
<http://www.nmgfzw.org.cn/html/ggsm/2025/032635G2025.html>。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

项目公示截图见图 5-1：

5.2.2 其他

无。



图 5-1 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8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下：

1、建设单位存档了《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2、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和 2024 年 3 月 18 日通过《内蒙古法制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2 份报纸存档备查。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